

# 中卫市道路旅客运输行业打非治违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规范全市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经营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针对近期市民及辖区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经营业户多次联名反映中卫一中宁沿线“黑车”、网约车从事非法营运行为突出，巡游出租车违法违规倒客、擅自拼客、异地营运、与班线车争抢客源行为频发，扰乱了正常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秩序等情况，结合辖区道路旅客运输市场工作实际，市交通运输局决定在全市开展道路旅客运输市场“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从当前辖区道路旅客运输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入手，以改善城市道路旅客运输行业整体环境，维护道路旅客运输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高服务水平为重点，集中力量、明确时限、从严执法，严厉查处各类道路旅客运输行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推动道路旅客运输市场“打非治违”工作步入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轨道，切实解决影响和制约道路旅客运输行业正常运行的突出问题，促进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健康、有序、稳定发展。

##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工作领导，现成立中卫市道路旅客运输市场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市道路旅客运输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和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黄秀芬副局长兼

任办公室主任。辖区格局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切实做好本辖区专项整治工作。

组 长：	冯建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	黄秀芬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	杨永浩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
	潘玉顺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李建存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铭诚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梁 建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运输管理科副科长

### 三、整治时间

2020年8月20日---2020年12月31日

### 四、整治重点

(一) 依法查处巡游出租车不使用计价器、空车待租拒载、固定线路经营、强行拼客、中途甩客、节假日及恶劣天气乱涨价、异地营运、恶性竞争；班线车不按规定线路串线经营、站外揽客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 依法从重查处无《道路运输证》、无《从业资格证》，假借“滴滴快车”、微信预约车等网络平台，从事非法营运的“黑车”及擅自将巡游出租车交由他人驾驶经营的行为。

(三) 认真受理办结12328交通运输服务热线及12345民生服务平台转办的道路旅客运输行业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理群众、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经营业户反映举报的“黑车”非法营运、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

### 五、整治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8月20日至8月31日)。召开辖区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会议，统一思想，深入发动，细化工作方案，在全行业形成全员参与，全力以赴的工作态势。

**（二）集中整治阶段（9月1日至10月31日）。**针对辖区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专项行动统一部署，开展大检查、大培训、大整治活动，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曝光。

**（三）总结巩固阶段（11月1日至12月31日）。**对专项行动中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进一步深入研究探索专项行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解决对策和建议。同时，结合专项行动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常态化管理措施，将专项行动纳入常态化管理。

## **六、工作措施**

**（一）采取警示教育约谈，开展前期告知训诫。**对市民群众实名举报并提供有相关线索的违法违规经营巡游出租车、班线车、涉嫌非法营运的“黑车”进行约谈警示告诫，如对已经发生过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拒不改正，仍擅自从事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一经发现将纳入行业“扫黑除恶”黑名单，依法从严从重予以处罚。

**（二）开展驾驶员集中培训，强化从业人员职业素养。**对辖区道路旅客运输行业驾驶员进行一次集中培训，从法律法规、服务规范、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全面、多方位培训。同时，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要鼓励和表彰先进典型，号召出租车行业“雷锋车队”、“共产党员先锋的士”、班线及公交车行业优秀员工等率先树立行业先进典型，引导广大驾驶员向先进典型学习，向先进典型看齐，努力推动道路旅客运输行业服务质量提升。

**（三）采取明察与暗访、集中与随机相结合稽查方式，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市运管局相关科室成立巡查小组，对飞机场、火车站、汽车站、重点商场等违规行为多发地采取集中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整治活动。同时加大路面巡查，严厉打击抢客、欺客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处的违规驾驶员责令企业一律停班三天进行培训学习，并依法予以处罚。对查处的违规车辆、驾驶员进行信息登记，记入驾驶员诚信考核档案，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有三次以上达到 20 分的，一律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清除出道路旅客运输行业。

**（四）督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工作督办。**强化辖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协同配合，将道路旅客运输行业驾驶员违规违章率、乘客投诉率等纳入企业诚信档案管理，并与企业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挂钩。

**（五）加大打非治违力度，严厉查处非法营运。**根据非法营运“黑车”流动性大、隐蔽性强、驻点分散及调查取证难等特点，采取定点稽查与流动稽查、定时稽查与随机稽查、错时稽查与日常稽查，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加大打非治违力度，严厉查处非法营运行为。

**（六）采取警运联合综合执法，形成常态化整治。**各局要借鉴前期“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验，积极与辖区公安、交警等部门联合，采取综合执法联合整治行动。一是加强对城区车辆及人员聚集场所的执法检查。重点对火车站、汽车客运站、飞机场等地巡游出租车、私家车开展联合整治行动。二是加强客运班线线路的执法检查。重点对中卫至中宁、中卫至宣和、中卫至东台、迎大线及城乡结合部周围区域开展联合整治行动。三是

加强各校区周围区域的执法检查。重点对中卫中学、一中、六中、职业中学、宁大中卫分校区周围区域开展联合整治行动。

##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局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作为有效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强协调配合,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推向深入。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到整改方案、责任、时限、措施和资金“五落实”,全面提高企业依法依规安全生产水平。

**(二) 建立长效机制。**要把日常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与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结合起来,注重实效;要把日常执法与开展明察暗访结合起来,注重改进方法和手段;要把查找深层次问题与完善规范制度结合起来,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三) 强化宣传监督。**专项行动期间,各局及辖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要充分利用微信、新闻媒体等各大主流网络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和引导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全面理解、参与和推进专项行动。鼓励群众通过举报城市道路客运行业非法、违法、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的经营行为、事件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及时公开曝光。

**(四) 依法严厉打击。**要深入分析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产生的主要因素,对投诉举报事件频发、非法违法行为突出的地区和企业,要抓住关键环节,实施重点打击、有效打击,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预期成效。